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曲凯）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的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3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2	2	0	0	否	3	0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以下事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在定期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上，认真阅读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对相关意见进行阐述；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二）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部制度的审查等工作。2019 年度审议了提名陆银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一直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治理情况，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进行调查，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形式表决权，并在相关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一直注重自我履职能力的提升，持续关注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尤其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进行了深入的学习与理解，培养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写作，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特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曲凯

2020 年 4 月 24 日